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聯合自願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由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自願刊發。

緒言

南華集團控股董事會及南華資產控股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SCI(南華集團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華資產控股訂立諒解備忘錄，擬合作生產及銷售醫用口罩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SCI與南華資產控股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資公司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將直接或間接從事生產及銷售醫用口罩及相關產品。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南華資產控股將持有合資公司60%股權。因此，合資公司將成為南華資產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南華資產控股的財務報表。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SCI
南華資產控股

股權：SCI - 40%
南華資產控股 - 60%

最高出資額： 4,000,000 港元，將由 SCI 及南華資產控股出資如下：

- (1) 由 SCI (以股東貸款方式，金額為 1,600,000 港元) 出資 40%；及
- (2) 由南華資產控股 (以股東貸款方式，金額為 2,400,000 港元) 出資 60%。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生產及銷售醫用口罩及相關產品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三(3)名董事，其中一(1)名董事由 SCI 委任，另兩(2)名董事由南華資產控股委任。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近期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期對醫用口罩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將會十分龐大，此龐大的需求將會持續一段頗長的時間。

透過合資公司進行合作，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資產控股均可共享彼此間的能力及實力之優勢。

南華集團控股董事會 (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南華集團控股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南華資產控股董事會 (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南華資產控股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南華集團控股、南華資產控股及 SCI 之資料

南華集團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玩具、電子玩具、鞋類及皮革製品之製造和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農林業務。

南華資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中國物業發展、借貸、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買賣之業務。

SCI 為南華集團控股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吳先生為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資產控股之共同控股股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南華集團控股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南華資產控股之關連人士。

鑒於南華集團控股對合資公司之最高出資額為1,600,000港元，而該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南華集團控股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鑒於(1)對合資公司之最高出資總額為4,000,000港元、(2)該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3)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及(4)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該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南華資產控股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均為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資產控股之共同董事，亦為SCI之董事。因此，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已於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資產控股之董事會決議案上，就批准合營協議及該交易放棄投票。

吳先生、吳旭茱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均為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資產控股之共同董事。因此，吳先生、吳旭茱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已於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資產控股之董事會決議案上，就批准合營協議及該交易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資產控股之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資產控股之其他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須於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資產控股之董事會決議案上，就批准合營協議及該交易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SCI與南華資產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資公司」	指	Wisdom Luc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根據合營協議由SCI及南華資產控股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SCI與南華資產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資產控股各自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南華資產控股董事會」	指	南華資產控股之董事會
「南華資產控股」	指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8155）
「南華集團控股董事會」	指	南華集團控股之董事會
「南華集團控股」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413）
「SCI」	指	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南華資產控股與南華集團控股透過SCI成立合資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南華集團控股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榮女士、吳旭峰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甘耀成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葉廸奇先生·太平紳士。

於本公告日期，南華資產控股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榮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南華資產控股的資料；南華資產控股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南華資產控股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南華資產控股之網站www.scassets.com內刊發。